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王博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

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